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2执1433号

被执行人闻[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族，户籍地[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2刑初2345号刑事判决，于2017年3月委托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扣押的属被执行人所有的歌诗图牌轿车(尚未上牌)一辆，予以评估，评估价148,400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属被执行人闻[redacted]所有的歌诗图牌轿车一辆予以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金联涌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redacted]

书　记　员　潘正权